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鄭瑋真  
電話：08-7320415#3642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178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10080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推薦表、推薦名冊  
(3872178\_11100805600\_1\_3872178\_11100805600\_1.odt、  
3872178\_11100805600\_1\_3872178\_11100805600\_2.xlsx、  
3872178\_11100805600\_1\_3872178\_11100805600\_3.pdf)

主旨：有關111年度師鐸獎推薦事宜，請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說明事項辦理，並備文併同申請資料於111年3月11日（星期五）前送府，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179866號函辦理。
- 二、為利評選活動順利進行，請各推薦單位依旨揭要點，填具推薦表連同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請確按填表說明依序填寫後核章及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於111年3月1日（星期二）至111年3月11日（星期五）前，備文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彙辦，逾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有關111年師鐸獎推薦相關資料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含

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填報資料不全或無法上傳檔案之問題，請各推薦單位之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須符合字數限制。

(二)報名行政組者之事蹟以其行政績優事項為主，報名教學組者以其教學績優事項為主。

(三)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推薦人員至多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5MB以內，電子檔中勿直接插入圖片或改變資料格式；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四)請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1張(檔案大小為800KB至4MB)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為3MB至8MB)之電子檔，檔案格式為JPG檔，以大圖片尤佳。

(五)送件資料：

- 1、推薦表核章紙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各1份。
- 2、電子檔光碟1片(內含推薦表word檔、佐證資料pdf檔、「彩色大頭照」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之jpg檔)。

四、有關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請於推薦時確實嚴格審查，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五、檢附「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推薦表」及「推薦名冊」各1份，基金會及私立幼兒園，請逕至教育部良師興國網站/管理系統/其他/資料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各高國中、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屏東縣後備軍人獎學金基金會、屏東女中文教基金會、容滋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萬巒國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

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大統長治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蘇天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禮園文化教育基金會、高樹國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泰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張錦桐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飛亞航空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久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越溪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無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覺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泰安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甘泉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天元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榮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禪生命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郭淑真發展音樂教育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屏東縣中小學校長協會、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1.08 12:39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03 月 0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00166606A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少年矯正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推薦基準：
  - (一)基本條件：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 (二)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 1、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3、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 4、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 (三)特殊條件，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經各主管機關（單位）評估後，得優先推薦：
    - 1、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
    - 2、本部國家講座、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
  - (四)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1、曾體罰學生。
    - 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 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5、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 6、於不適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 7、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 8、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 9、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 四、推薦及評選作業，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 (一)初審：

- 1、各機關學校（園）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所屬各主管機關（單位）提出推薦。
- 2、各受理推薦主管機關（單位）得聘請校長、教師、家長、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曾獲頒前點第三款所列獎項之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基準，由初審機關定之。評審小組應就推薦資料進行實地訪查及書面資料評審，實地訪查採不預告、不設限訪談對象（例如曾任教或現在任教學生、家長、學校（園）有關人員等）及訪談內容方式，依推薦基準至任教學校（園）進行了解，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
- 3、各主管機關（單位）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各縣市政府教師額數比例訂定如下表所列推薦名額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後，報本部辦理決審：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新北市	17	花蓮縣	2
臺北市	17	澎湖縣	2
臺中市	14	基隆市	2
臺南市	8	新竹市	2
高雄市	15	嘉義市	2
宜蘭縣	2	金門縣	2
桃園市	12	連江縣	2
新竹縣	3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包括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	15
苗栗縣	3		
彰化縣	6		
南投縣	3	本部高等教育司（包括直轄市立大學、本部所屬一般大學及空中大學）	15
雲林縣	4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所屬技專校院）	11
嘉義縣	3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軍護人員）	2
屏東縣	4	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2
臺東縣	2	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	2
合計174人			

- 4、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幼兒園由各縣市政府遴選推薦。
- 5、各主管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在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推薦表正本送本部，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 (二)決審：

- 1、由本部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獎者組成遴選小組，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遴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
- 2、辦理決審時，初審機關（單位）應派員；決審委員視需求，得請初審機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3、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師鐸獎之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七十二人為原則，各縣市政府至少應有一人獲選，獲獎者併當年度舉行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接受表揚。

六、師鐸獎由本部主辦，表揚大會由本部辦理為原則，縣市政府亦得申請辦理。

## 七、獎勵及表揚：

- (一)獲師鐸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
- (二)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一百零八年度起，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辦學考察活動、教師研習進修、推廣教育政策及研究發展等之用。
- (三)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 (四)經各主管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由各該機關（單位）自行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 (五)獲師鐸獎者，得由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 八、其他：

- (一)各主管機關（單位）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部；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部廢止其推薦。
- (二)經遴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有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廢止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
- (三)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或至初審及決審機關（單位）訪問情事，應向遴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 (四)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
- (五)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年度預算支應。
- (六)辦理評選之各主管機關（單位），得於不違反本要點規定下，另定實施計畫。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